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海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妤涵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申霖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諭知於民國114年4月19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該日為週六，非上班時間，應屬誤諭，爰更正宣判期日為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，於本院第29法庭宣示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